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共租赁住房综合保险（2025 版）

### 附加公共设施设备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综合保险（2025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坐落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地址内的公共区域、被保险人拥有管理职责并于保险单中分项载明的公共设施设备可作为主险合同财产保障部分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对于被保险人新增的公共设施设备，保险人同意自新增之日起自动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须自新增之日起30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出具批单，如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不对新增部分承担赔偿责任。